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2 号

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宝股份")的控股股东,于 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通过本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天宝股份的股份2840万股,占天宝股份总股本的5.19%。你公司在累计减持天宝股份的股份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 修订)》第 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8日